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115年7月份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1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耀家　　紀錄：黃冠文

四、訓輔委員：張文育

五、出席委員：蔡世銘、陳文菱、李峰南、吳孟蓉、李耀文

六、請假委員：黃胤鴻、余曉芬、施榮宏

七、列席人員：黃冠文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5年7月份選訓委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遴選2026埃及年世界盃(手步槍)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6埃及年世界盃(手步槍)於10/8-10/16在開羅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請討論。

決議：

（一）手步槍項目依各分項達標總次數高低排序；若達標次數相同，則再依各細項(如男子空氣手槍、女子空氣手槍、女子空氣步槍、女子25公尺手槍、女子50公尺三姿）成績排名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參賽；名單修正後(如附件一)通過，並開放教練推薦達標選手自費參賽。

（二）上開參賽名單依照培訓隊經費(預定5位選手、1位教練及1位防護人員及 1 位翻譯人員，培訓選手優先原則)及相關經費審核會議通過確認後決定；各專屬黃金計畫參賽選手與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優級選手由相關經費支應，其教練、翻譯人員與防護人員等經費由各專屬相關經費計畫支應。

提案二

案由：研議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運動部115年7月2日運競(一)字第1150301805號函辦理，請依

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附件範例格式，研擬旨揭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

（一） 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為擴大第一階段第一期培訓選手儲備，提升我國參與國際賽事取得參賽席次之機會，爰將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納入第一階段第一期培訓遴選對象。

2、選手須於各階段達成成績標準 1 次或取得下一階段(期)遴選資格，始得晉級至下一階段(期)並續留培、儲訓。另成績標準表將採逐年滾動式調整，以確保訓練強度持續與國際競技水準接軌。

3、考量席次賽將於 117 年 4 月份結束，為最大化爭取參賽席位，經評估第二階段第一期培、儲訓選手競技成績與爭取席位實力後，得續留至第二階段第二期，並保留其培、儲訓資格至 117 年 4 月份，以利選手持續留隊備戰及參加席次賽。

（二） 代表隊遴選辦法：考量選手於選拔期間須全程參與各場席位賽，全力爭取參賽席位之需求，爰本次代表隊選拔以 116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8 個月之席位賽作為選拔依據；其餘國際賽及國內賽均不列入採計範圍，以確保選手有充足的備賽與調整時間，維持最佳競技狀態。

十一、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請恢復男子定向飛靶選手李孟遠一級黃金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選手李孟遠因誤用運動禁藥，於 114 年 8 月 8 日簽署「自願接受暫時停權同意書」後，隨即喪失培訓及黃金計畫資格。其培訓資格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恢復，惟一級黃金計畫資格迄今仍未恢復，爰提請討論其黃金計畫資格恢復相關事宜。

決議：請幹事部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函申請恢復男子定向飛靶選手李孟遠一級黃金計畫，以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

十二、 主席結論：略

十三、 散會(14 時 23 分)

附件一

2026 埃及世界盃(手、步槍)中華台北代表隊

各項目參賽名單

項目(職位)	參賽選手(含排序)	備註
教練	郭孟熙	四級黃金計畫 (陳俞如)
教練	陳文菱	培訓隊
教練	陳秋燕	具潛力優級計畫 (劉恆妤)
防護人員	翁瑩端	具潛力優級計畫 (謝翔宸)
防護人員	鄭羿璇	培訓隊
防護人員	張雅婷	四級黃金計畫 (余艾玟)
翻譯人員	陳妘筠	培訓隊
翻譯人員	羅珮瑜	具潛力優級計畫 (吳佳穎)
翻譯人員	田俞璇	四級黃金計畫 (田家榛)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	鄭晏晴(正選 1)	具潛力優級計畫
	余艾玟(正選 2)	四級黃金計畫
	吳佳穎(正選 3)	具潛力優級計畫
	陳俞如(RPO 1)	四級黃金計畫
	劉恆妤(RPO 2)	具潛力優級計畫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	謝翔宸(正選 1)	具潛力優級計畫
	葉廷緯(正選 2)	培訓隊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	宋諭婷(正選 1)	培訓隊
	林穎欣(正選 2)	培訓隊

	周亞瑄(正選 3)	培訓隊
女子 25 公尺手槍	陳俞如(正選 1)	四級黃金計畫
	田家榛(正選 2)	四級黃金計畫
	鄭晏晴(正選 3)	具潛力優級計畫
	吳佳穎(RPO 1)	具潛力優級計畫
	余艾玟(RPO 2)	四級黃金計畫
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	陳淇	培訓隊
混雙10公尺空氣手槍	鄭晏晴	具潛力優級計畫
	謝翔宸	具潛力優級計畫
	余艾玟	四級黃金計畫
	葉廷緯	培訓隊

1.3 名選手為正選，其餘選手為 RPO。

2.每個項目報名人數達 3 位選手則組團體。團體以 3 名正選選手為主。

3.空格代表若開放自費參賽時的項目及名額。

4.上開名單之參賽，將依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情形辦理；如經費不足或核減，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派員參賽或不派員參賽。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x 月 x 日心競字第 115xxxxxxx 號函核備

一、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運競(一)字第 1150301805 號函。

二、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 SWOT 分析

項目	說明
Strength （優勢）	1. 近年女子手槍項目陸續於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成績水平具國際競爭力表現也最為穩定，青少年端也紛紛嶄露頭角，目前有田家榛、吳佳穎、余艾玟及劉恆妤四位選手具備奧運會之比賽經驗，並帶領鄭晏晴及陳俞如兩位後起之秀，絕對具有取得奧運席位的水準。 2. 男子定向飛靶選手李孟遠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奪得銅牌、男子不定向飛靶選手楊昆弼及女子不定向飛靶選手劉宛瑜國際賽表現優異穩定，陸續將世界排名往前推進，選手在信心方面受到極大的鼓舞，對於長期培訓選手專項能力，起了領頭羊的效果。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環境亦趨於完善，軟硬體設施及器材提升至世界級水準，陸續加入防護人員及各項運科人員，為射擊培訓隊營造優質的訓練環境，有利選手專精訓練。
Weakness （劣勢）	1. 步槍及火藥槍項目與國際實力斷層落差大，目前亞洲國家中國、韓國及印度各項目發展最全面性，印度、新加坡、日本除聘請外籍教練外，同時長期安排選手在國外移地訓練，不斷提升選手強度與適應性，相對也累積經驗，而我國也應該增加選手出國訓練及比賽之相關做法及安排。

	2. 射擊運動在我國屬於封閉性產業，尤其是飛靶及火藥槍項目受限於器材取得難度太高，能夠參與訓練的人數更是少之又少，相對於中國、韓國、印度或其他歐美國家的普及化，在以廣大運動人口作為基礎的競爭力方面我國處於劣勢，除了增加選手出國移訓機會外，適度增加飛靶及火藥槍射擊運動人口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3. 相關經費在採購程序過於繁雜，射擊相關槍枝配件因國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限制下，進口尤需時效性，部分消耗性器材又因國內招標程序繁複，往往年底還沒拿到申請之訓練器材，仍待改善及解決。
Opportunity （機會）	1. 運動部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級黃金計畫，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在專項訓練、心理訓練、技戰術訓練、傷害防護及恢復等方面均得到十足照顧，並提前建立個人化定人定項的控制訓練，期結合基地專業運科協助，提高訓練成效。 2.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決賽席位擴大至 8 人，為具備實力的頂尖選手提供了更大的容錯空間與奪牌機率。
Threat （威脅）	1. 射擊運動視內在因素為最大威脅，間接影響技術發揮，心理技能佔重要的位置，為提高全面性心理素質，教練及選手針對心理學課程需不斷精進，將心理技能模擬情境並執行，另射擊運科相關儀器於測試改良階段，數據的掌握雖可供訓練系統化提高訓練成效，但運科設備的開發需反覆檢測，也是目前較薄弱的部分。 2. 射擊選手因項目姿勢特性，長期訓練累積之慢性傷害，產生脊椎側彎及椎間盤突出疼痛嚴重，部分選手全身肌肉張力偏低，需有相關運動醫學之介入，以維持良好身體狀況。 3. 綜觀國外選手年輕新秀倍出，我國代表隊選手多數已參加數屆亞奧運，僅有少數是新起之秀，為使我國射擊能在國際舞台一直展現佳績，應該要重視培育第二線選手，不能

	僅依靠老選手撐著。 4. 國內射擊推展受限於槍枝及訓練場地管制，全國僅有公西靶場的設備為國際級，但僅供培訓隊使用，導致無法於基層蓬勃發展，尤其火藥槍項目除全國賽事外，平日皆沒有訓練的機會，如此全然無法推展火藥槍項目，更不用說可以提高競技水平。

四、 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取得 2028 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手槍（含混合賽）項目 2 至 4 個奧運席位，男、女步槍（含混合賽）項目取得 1 個奧運席位，男、女飛靶項目(含混合賽)取得 2 至 4 個奧運席位，並於奧運會中奪取獎牌。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A. 必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發之 A 級射擊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B. 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C.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D.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且具備擬定當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2) 遴選方式：

A. 按槍種順序排序（每項目至少一位教練）。

B. 依選手數排序，若選手數相同時，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排列順序。

(3) 遴選程序：

A.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提名教練人選。

B. 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C. 培訓選手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若選手未提出得由本會指派）。

D. 本會選訓委員會得指定外聘外籍教練為教練團成員。

E. 名單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辦理。

2、 選手：

(1) 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2) 遴選成績標準(第 1 階段第 1 期採計運動部審核之 2025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

成績標準表	
項目	達標成績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76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31.7
女子 25 公尺手槍	581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587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80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31.2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581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589
女子定向飛靶	118
女子不定向飛靶	116
男子定向飛靶	121
男子不定向飛靶	120
備註：各階段成績標準採滾動式修正 (一)第 1 階段第 2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依運動部審核之 2026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為達標成績標準。 (二)第 2 階段第 2 期：依運動部審核之 2027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為達標成績標準。	

(3) **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各項目以 6 人為限；如未達 6 人，得由儲訓選手依規定遞補至 6 人。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d) 2025 年希臘雅典世界錦標賽(飛靶)、2025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前三名選手。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含培訓各項目 6 人為限。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b) 2025 年希臘雅典世界錦標賽(飛靶)、2025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晉級決賽選手。

(c)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 29 名者。

(d) 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 1 次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b)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1 階段第 1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培訓達標標準，教練團應提出檢討報告，並綜合考量選手近期競賽成績及整體競技表現，得維持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符合培訓標準者，則納入培訓隊伍。

(4) **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各項目以 6 人為限；如未達 6 人，得由儲訓選手依規定遞補至 6 人。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取得前三名選手。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d)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前三名選手。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含培訓各項目 6 人為限。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c)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晉級決賽選手。

(d)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 29 名者。

(e) 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 1 次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7 年墨西哥阿卡普爾科世界盃(飛靶)

(b) 2027 年印度新德里世界盃(全項)

(c) 2027 年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槍)

(d) 2027 年義大利羅納多世界盃(飛靶)

(e) 2027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手步槍)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1 階段第 2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培訓達標標準，教練團應提出檢討報告，並綜合考量選手近期競賽成績及整體競技表現，得維持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符合培訓標準者,則納入培訓隊伍。

(5) **第 2 階段第 1 期：(自 116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各項目以6人為限；如未達6人，得由儲訓選手依規定遞補至6人。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取得前三名選手。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d)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前三名選手。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含培訓各項目6人為限。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c)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晉級決賽選手。

(d)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29名者。

(e) 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115年2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1次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7 年中國杭州世界盃(飛靶)

(b) 2027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

(c) 2027 年義大利羅馬世界盃(手步槍)

(d) 2027 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

(e) 2027 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

(f) 2027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g) 2028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全項)

(h) 2028 年埃及開羅世界盃(手步槍)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2階段第1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為利選手全力備戰及爭取參賽席次，綜合考量選手近期競賽成績、整體競技表現及爭取席位實力，得維持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符合培訓標準者，則納入培訓隊伍。

(6) **第2階段第2期(自117年2月1日起至奧運結束日止)**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各項目以6人為限；如未達6人，得由儲訓選手依規定遞補至6人。

(a) 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b) 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取得前三名選手。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d) 2027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2027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7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2027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前三名選手。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含培訓各項目6人為限。

(a) 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b) 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c) 2027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2027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7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2027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之最優級組晉級決賽選手。

(d)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29名者。

(e) 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116年9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1次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選手簽具切結書，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訓議處)。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8年祕魯利馬世界盃(飛靶)

(b) 2028 年墨西哥瓜達拉哈拉世界盃(手步槍)

(c) 2028 年科威特亞洲錦標賽(飛靶)

(d) 2028 年塞浦路斯尼科西亞世界盃(飛靶)

(e) 2028 年哈薩克奇姆肯特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f) 2028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全項)

(g) 2028 年義大利羅納多世界盃(飛靶)

(h) 2028 年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槍)

(i)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2 階段第 2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培訓達標標準，教練團應提出檢討報告，並綜合考量選手近期競賽成績及整體競技表現，得維持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符合培訓標準者，則納入培訓隊伍。

(c) 最後檢測時間為 117 年 4 月 30 日，以本計畫第四點、(二)、2、(6)選手遴選方式為檢測標準。

五、 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 各階培訓隊名單及教練團分工，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四) 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紀律、禁藥管制或集中訓練原則，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六、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科學：心理諮商師及營養師，配合培訓期間定期與選手訪談，以瞭解選手各訓練週期的心理狀態及身體數據監控，並安排團體課程及個別

一對一時間，適時輔導選手及提供正確的心理技能。

（二）運動防護：選手長期訓練，容易造成肌肉疲勞及慢性傷害，為提升所需體能表現、管控身體姿勢與骨骼肌肉狀態，使身體處於最佳練習或比賽狀況，避免因運動傷害影響其運動表現，須申請聘任隨隊運動防護人員3名（飛靶1名，手步槍1名，機動支援1名）。

（三）醫療：營外訓練均需依規定辦理醫療意外保險等，並定期安排健檢，及駐點醫生（家醫、骨科、復健、心理等）。

（四）調訓：有關教練及培訓選手，相關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事宜，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課業輔導：集訓期間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並給予調訓公文及公假。

（六）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X 月 X 日心競字第 115XXXXXXX 號函核備

一、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運競(一)字第 1150301805 號函。

二、 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並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 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條件：

1、 必須具備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頒發之國際教練資格。

2、 必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發之 A 級射擊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3、 必須為奧運射擊培訓隊教練。

4、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二）遴選方式：

1、 依取得最後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指導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2、 如代表隊教練名額有限，由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綜合評估奧運最終排名、最新世界排名及近期表現等)之教練為優先，並排列優先順序。

五、 選手遴選：

（一）國家席次：

1、 選拔及賽會時間: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共 8 個月)，經運動部核准之國際正式賽會之最優級組，賽會如下：

(1) 2027 年中國杭州世界盃(飛靶)

(2) 2027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

(3) 2027 年義大利羅馬世界盃(手步槍)

(4) 2027 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

(5) 2027 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

(6) 2027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7) 2028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全項)

(8) 2028 年科威特亞洲錦標賽(飛靶)

(9) 2028 年哈薩克奇姆肯特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2、 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3、 選拔標準：

(1) 採用積分制，其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項　目	表　現	積分
於奧運資格期間取得席次 (2026.7.31 至 2028.5.1)	取得參賽席次且名列前三名者	11 點
	取得參賽席次且名列第四名以後者	9 點
奧運資格期後取得席次	取得排名或外卡席次	9 點
選拔期間參賽表現 (2027.9.1 至 2028.4.30)	資格賽成績達標且獲前三名者	4 點
	資格賽成績達標且進決賽者	3.5 點
	資格賽成績達標者	3 點
	資格賽成績未達標但獲前三名者	3 點

(2) 積分相同時，以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告之最終奧運排名高低決定比序；如仍相同，則以 117 年 5 月最新世界排名高低決定；如再相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

4、 選拔基本資格：

(1) 必須具備參加國際射擊賽會，射擊成績通過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之最低參賽奧運分數標準者(含 RPO)。

（2） 已經取得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席次規定之項目。

（二）個人席次：依規定取得者為當然代表。

（三）排名席次及外卡席次：於奧運資格期後取得席次者，其遴選方式同國家席次選拔標準。

（四）兼項規定：各項目依積分排序決定參賽席次後，如仍有項目未取得足額參賽席次，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從已取得其他項目參賽席次之選手中遴選兼項參賽，以補足該項目參賽席次。

（五）混合團體項目遴選方式：由上述個人項目排名依序配對報名參賽。

六、 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